

证券代码：831161

证券简称：伊菲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截止公告日期向实际控制人徐涛先生、袁立丽女士借款金额共计 30 万元，具体借款条件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徐涛、袁立丽借款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董事长徐涛先生、董事袁立丽女士为此项议案的关联方，在此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徐涛

住所：河北省秦皇岛海港区工建北里 13 栋 39 号

关联关系：徐涛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袁立丽

住所：河北省秦皇岛海港区工建北里 13 栋 39 号

关联关系：袁立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股东借款给公司不收取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向实际控制人徐涛先生、袁立丽女士借款金额 30 万元，具体借款条件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徐涛先生、袁立丽女士借款 30 万元使用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，不支付利息。借款方为了经营周转，向出借方借款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是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无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，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并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二、《续借款协议》。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9日